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周麗雪

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被告 周嘉宏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(應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